

关于汞
的水俣
公约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22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议程项目4(i)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成效评估

落实《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22条：成效评估

增编

《公约》成效评估框架磋商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在线部分期间，开始审议关于《公约》成效评估的议程项目4(i)。秘书处介绍了该项目下的文件概况之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回顾说，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后，一些缔约方就某些项目启动了非正式磋商，这些项目在第三次会议上仍未解决，且尚未根据MC-3/10号决定授权就其开展进一步工作。¹挪威代表报告了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并介绍了挪威和加拿大关于第一次成效评估框架的提案，该提案载于第四次会议的一份会议室文件。²

2. 缔约方大会经讨论商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公约》成效评估框架举行闭会期间磋商，以筹备将于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

¹ 见 UNEP/MC/COP.4/28，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在线部分）工作报告。

² UNEP/MC/COP.4/CRP.1，《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框架，可查阅 www.mercuryconvention.org/sites/default/files/inline-files/UNEP-MC-COP.4-CRP.1_NorCan_EE.English_Final.pdf。

二、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的闭会期间磋商

3. 2021年12月9日，执行秘书发送了资料，说明秘书处支持就第一次成效评估框架进行闭会期间磋商的工作计划。

4. 2021年12月15日举行了情况介绍会，请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在1月20日之前提交书面意见。提交的评论意见可在框架的专门在线工作空间中查阅。³

5. 2022年1月25日和27日，秘书处就所收到的书面意见组织了在线磋商。邀请了缔约方提交书面材料、提出补充意见、要求澄清和提供任何其他相关信息。3月10日，秘书处召开了一次“报到会议”，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续会之前进一步审查与成效评估有关的事项，并就可以支持缔约方为落实第22条做准备的任何信息提供最新情况。

6. 在2021年11月的在线部分和将于2022年3月举行的现场部分之间的闭会期间，有47个缔约方积极参与了磋商进程，一些非缔约方国家和26个利益攸关方组织也积极参与了磋商进程。三个缔约方提交了一般性书面意见，表示承诺继续参与这一进程，并对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⁴收到了六个缔约方的具体书面意见、问题和澄清。⁵

7. 缔约方利用各种文件编写了书面意见和其他意见，包括以下文件：关于成效评估的UNEP/MC/COP.4/18，其中载有一个表格，列出了落实第22条的八个工作领域；UNEP/MC/COP.4/CRP.1，即挪威和加拿大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审议的一项提案，其中载有《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的框架；UNEP/MC/COP.4/18/Add.1和UNEP/MC/COP.4/INF/11，这两份文件列出了缔约方在闭会期间为最后确定指标所做的工作；UNEP/MC/COP.4/18/Add.2、UNEP/MC/COP.4/INF/12和UNEP/MC/COP.4/INF/25，这三份文件概述了缔约方和专家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旨在推进监测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以保持关于环境中汞含量的统一、可比的信息，从而支持《公约》的成效评估；UNEP/MC/COP.3/14，成效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该专家组为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制定了成效评估拟议框架。

三、汇编

8. 书面意见、问题和澄清的汇编载于UNEP/MC/COP.4/INF/29号文件，具体如下：

(a) 附件一载有下列缔约方提出的具体书面意见、问题和澄清，按收到顺序汇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书面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书面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书面意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书面意见）、日本（书面意见）、中国（书面意见）、中国（补充问题）、美国（澄清）。

(b) 附件二载有下列缔约方的一般性书面意见，按收到的顺序汇编：阿曼、科威特、毛里求斯。

³ owncloud.unog.ch/s/2dmsHJXANpYwH8m。

⁴ 收到了科威特、毛里求斯和阿曼的一般性书面意见。

⁵ 收到了中国、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伊朗、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具体书面意见、问题和澄清。